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453號

上訴人 常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以仁

上訴人 胡培榮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沈君堯、裘金亮、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53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常澄實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陸佰陸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胡培榮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叁萬壹仟貳佰零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，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5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
02 訴，惟未依上開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
03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查上訴人常
04 澄實業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經原審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
05 0萬2,252元，上訴人胡培榮之上訴利益經原審核定為165萬
06 元，並已確定（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），應各徵第三審裁判
07 費17萬2,660元、3萬1,207元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
08 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一併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第
09 三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1 民事第十九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13 法官 林哲賢

14 法官 吳靜怡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黃麗玲